

合同编号：QY2605230550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107 线与石龙大道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甲 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国道 G107 线与石龙大道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安全评价报告需要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鉴于乙方具备从事该项技术服务的相关条件，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对国道 G107 线与石龙大道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前往甲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便（包括现场勘察和查阅资料等），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应按乙方专家现场勘察后所提的建议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4、甲方在接到乙方接收报告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签收报告初稿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报告由甲方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因甲方签收报告不及时或未按时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报告（期限为自乙方通知甲方签收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政府部门审定报告时间不计算在内），

造成报告需要修改、重新装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报告完成后如需评审，评审意见中需甲方提供补正的资料，甲方须提供。

6、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7、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服务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一式陆份）；乙方出具的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不另行支付费用。若《安全评估报告》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此次委托乙方进行国道 G107 线与石龙大道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费用为 4.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技术服务评价费用方式：

(1) 乙方提交报告并经过甲方审核后，可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结算审核相关规定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但办理请款手续时间不计算在内。

4、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特授权下属的清远市分公司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的代收款工作（包含发票的开具）；乙方对授权人进行上述活

公



限

有



中

动的结果均予承认。乙方承诺：该授权并不免除乙方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账号：4934 9318 1013 0001 2257 1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自行退出本合同委托的技术服务，或由于甲方其它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的技术服务无法完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第五条第1款之约定而未能按时出具报告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3、乙方违反第五条第2款之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谅、互让、互利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且乙方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

3、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以及由双方进行交接签收的记录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司瑞

联系方式：0763-3319680

通讯地址：清城区人民二路24号公路大厦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 日

乙方：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415289552

通讯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 日



附件.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5230550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国道 G107 线与石龙大道平交路口安全提升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80245711522X260514115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圆整 (¥4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6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23 日